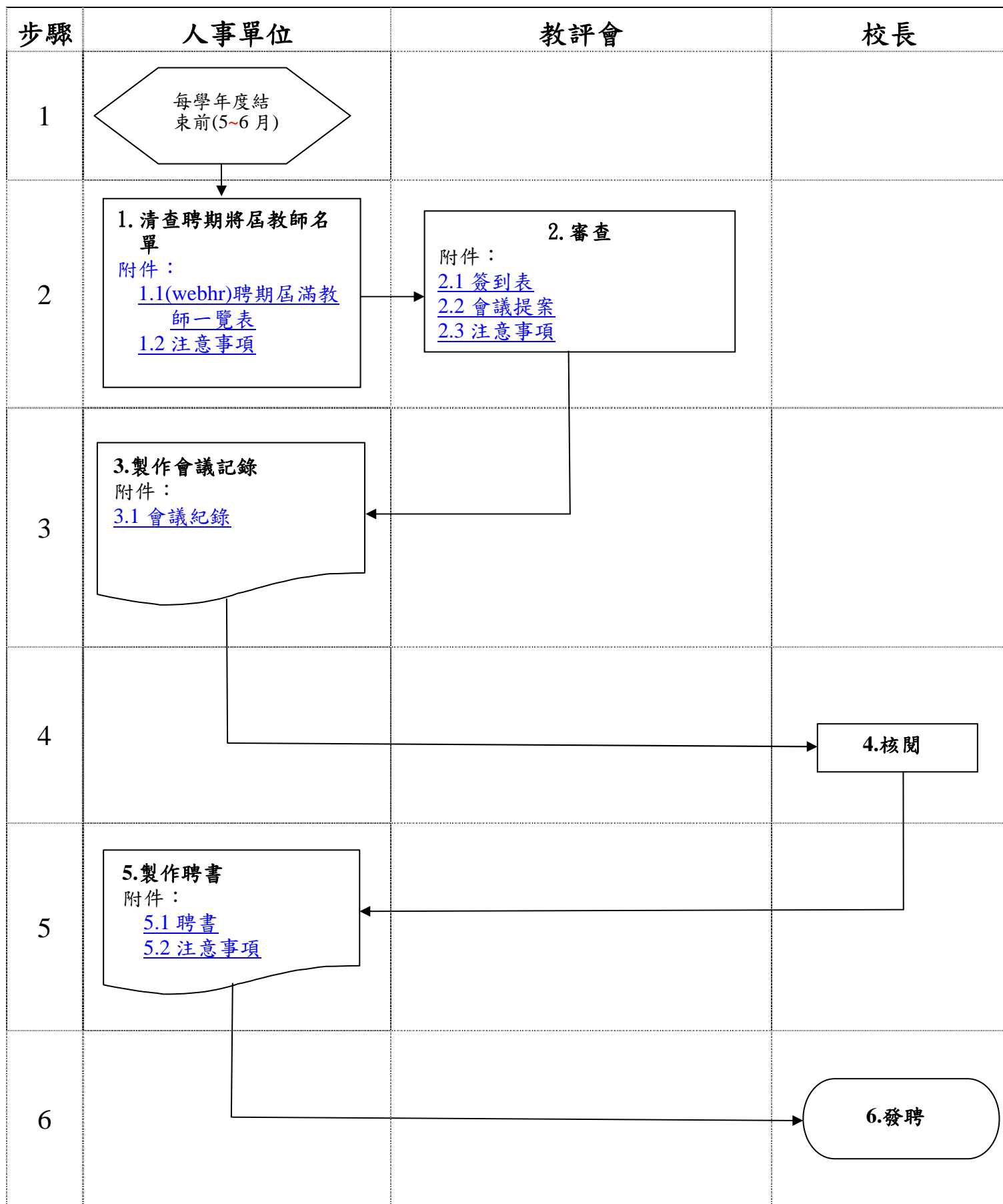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續聘作業流程



1.2 注意事項

WebHR 產生聘期屆滿教師一覽表，需先於 WebHR 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中有完整的教師聘期資料維護，若無則請利用各校自行之管制方式，產生聘期屆滿教師一覽表。

2.1 簽到表（參考範例）

宜蘭縣○○○○中（小）學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○○○

記錄：○○○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名	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名
1	校長	○○○		7	委員	○○○	
2	家長會代表	○○○		8	委員	○○○	
3	教師會代表	○○○		9	委員	○○○	
4	委員	○○○		10	委員	○○○	
5	委員	○○○		11	委員	○○○	
6	委員	○○○					

（委員任期自本學年度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卅一止，除討論解聘及長聘另有規定外，以過半出席過半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）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11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_____ 人，依規定迴避人數 _____ 人。

2.2 會議提案（參考範例）

宜蘭縣○○○○中（小）學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

案由一：為本校○○年○月○日聘期屆滿教師續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聘期屆滿教師名冊如附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- 三、依據教師法第10條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，至多七年。
- 四、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」第○點規定，「...長期聘任一任為○年」，爰本學期除○○○教師為初聘外，另聘期屆滿得以續聘者為○○○、○○○教師及長聘者為○○○教師。

決 議：

2.3 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 - 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（推）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- 四、依據教師法第10條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，至多七年。

3.1 會議紀錄（參考範例）

宜蘭縣○○○中（小）學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○○○

記錄：○○○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及決議：

案由：為本校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聘期屆滿教師續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年度聘期屆滿教師名冊如附。

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
三、依據教師法第10條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，至多七年。

四、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」第○點規定，「...長期聘任一任為○年」，爰本學期除○○○教師為初聘外，另聘期屆滿得以續聘者為○○○、○○○教師及長聘者為○○○教師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經表決全數同意○○○、○○○教師續聘2

年，○○○教師長聘○年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散會:○ 時○ 分

上開事項

敬陳主席

5.1 聘書（參考範例）

宜蘭縣○○○○中（小）學 聘書

○○人聘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茲 敦 聘

○○○ 君為本校專任教師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任教科目：○○○

聘任類別：（初聘、續聘或長聘）

聘約期間：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

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服務規約：附印於本聘書背面

校 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5.2 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：

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。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

教師聘約內容，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。」

二、各校聘約訂定請參考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」。